

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
2025年9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4月，我单位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可能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从而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患于未然，既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是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权益的有力手段、构建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有效途径，对维护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切实保障可能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公开相关环境信息，于2025年4月23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9月9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5年9月12日及18日在《海峡都市报》分别刊登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告书报批稿形成后，于2025年9月24日在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的网站上发布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参与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公示媒介包括福建环保网（网络公示），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网络公示），海峡都

市报（登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了可能受影响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代表性。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村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单位承诺将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4月23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8305.html>）发布了首次环境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1。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5-04-23 14:36:40 发布者: y333y 访问量: 78 ☆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的要求,现对本公司建设的“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虎潮处环湖路。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特殊用途船舶7艘,新能源船舶5艘,维修船舶41艘。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

联系地址: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虎潮处环湖路

联系人:唐总 联系电话:0593-3860337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新东路478号盛丰大厦5层501-505室

项目联系人:应工 联系电话:0591-83368768 邮箱:2982876064@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对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情况
- (2)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4)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 (5)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以及对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自本公示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

2025年04月23日

附件下载

📄 公众意见表(1).doc

图2-1 项目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9月9日~9月22日（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1）公开日期：2025年9月9日~9月22日。

（2）公示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1536.html>，为福建环保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2025-09-09 15:57:18 发布者：Echo 访问量：25 收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现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开展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
- (2) 建设单位：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虎潮处环湖路
- (5) 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360m²。年维修船舶41艘，维修的船舶主要为渔船、作业船和客渡船。

二、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 (1)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 电子邮件：填写意见表并将扫描件发送至2358661152@qq.com
- (2) 信件：将意见表邮寄至以下地址：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虎潮处环湖路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收件人：唐先生 0593-3860337。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2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

2025年9月9日

附件下载

-  (征求意见稿公示) 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pdf
-  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doc

图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在《海峡都市报》A06版面、2025年9月18日在《海峡都市报》A06版面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海峡都市报》创刊于1997年，是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下属子报，是四开日均45版以上的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具有广大的阅读群众，作为本项目登报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登报公示媒介的要求。

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9月22日福州启幕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编制征求意见稿后在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的同时，同步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我单位在松峰村、西坑村、莪洋村、凤亭村、坑前村、江滨社区、黄田社区、双坑村、后坪村、廷洋村、汶洋村宣传栏张贴公告，公示期限为2025年9月9日~9月22日，具体详见下图。





廷洋村



后坪村



汶洋村



黄田社区



黄田镇人民政府宣传栏

3.2.4 其他

无。

3.3 查询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纸质版报告查阅地点设在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公示期间，无公众到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包括网络、报纸及粘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于2025年9月 日通过“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网站公示了《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示方式

根据《办法》第九条，网络平台包括“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建设单位选取“宁德企业环境信息自主公开网”网站为公示载体，符合《办法》要求。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网络公开时间为2025年9月 日，公示网址为：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4-1。

图4-1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电子邮件、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在《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古田县黄田发明船舶修造厂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3日